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郁蓉

選任辯護人 陳俊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37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原審所認鄭郁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1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2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3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4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5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6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7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鄭郁
08 蓉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9 我後來罹患癌症，還有兩個小孩要照顧，請從輕量刑，讓我
10 可以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坦
11 承犯罪事實，於原審判決後罹患癌症，目前已經惡化到第三
12 期，且被告於鈞院審理時持續不斷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
13 量刑因子與原審不同，請鈞院併予審酌等語。是以，原審判
14 決後，僅被告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
15 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
16 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17 貳、本院就原審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的理由：

18 一、刑罰是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應具體
19 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自應以被告的行為責任為基礎，本
20 於罪刑相當、平等等原則，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
21 為輕重裁量的標準。其中同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
22 度」，司法院所訂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
23 點規定：「（第1項）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
24 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第2項）審酌悔悟態
25 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
26 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
27 態度不良之依據。」據此可知，被告認罪是否得以成為量刑
28 減讓的事由，自應綜合被告於犯罪後，是否願意面對己錯、
29 坦承犯行，有無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等情事，以為判斷。
30 而為避免被告產生僥倖之心，造成司法資源的無益耗費，就
31 不同訴訟程序階段所為的認罪，自應有不同的量刑減讓效

01 果。如下級審法院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
02 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
03 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
04 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這意味
05 第一審判決的科刑事項，如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的不
06 當（如誤認或遺漏重要的量刑事實、錯誤評價重要的量刑事
07 實），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的情狀未
08 及審酌的情形（如量刑基礎或因子發生變動）時，第二審法
09 院自得予以撤銷改判。

1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然坦承犯行，但被告於偵查時傳喚未
11 到、於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亦即被告於原審傳喚證人
12 到庭作證，花費大量司法資源後，才於本院自白犯行並僅就
13 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依照前述說明所示，本院原不得為
14 任何的量刑減讓。然而，原審判決後：(一)被告因另案犯偽造
15 有價證券罪，已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
16 96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二)被告於112年12月中
17 旬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罹患第三期乳癌後，
18 於113年3月間進行頭部腫塊切除手術及住院，其後於同年5
19 月接受乳房切除術，目前需持續接受治療；(三)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時，已多次與告訴人洽商和解事宜，並於113年12月13日
21 先行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同）15萬元。以上有利、不利於
22 被告而足以影響科刑情狀的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動，原審判
23 決未及審酌，依照上述說明所示，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
24 刑不當，即屬有據，本院自應就原審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5 判。

26 參、本院就被告所為的量刑：

27 有關被告所為犯行所應科處的刑度，本院以行為責任為基
28 礎，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先以被告的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
30 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被告的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
31 智識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

01 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茲分述如下：

02 一、責任刑範圍的確認：

03 被告因經營弘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鈿公司)，自己及弘
04 鈿公司均已負債累累，又遭案外人吳庭毅以恐嚇危害安全手
05 段逼債(所涉犯行已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6號判決
06 有罪確定)，無力清償，為取得資金彌補財務缺口，利用與
07 告訴人彼此的子女為國中同班同學之關係，基於詐欺取財的
08 犯意，以締約詐欺的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而取得140
09 萬元的款項，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均屬重大。是以，經
10 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後，本院認被告責任刑範圍應接
11 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高區間。

12 二、責任刑下修與否的審酌：

13 被告自稱高職畢業、原本從事餐飲業、離婚、有2名未成年
14 子女需要扶養、現罹患腫瘤需治療的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
15 除本件犯行之外，另有前述偽造有價證券的犯罪紀錄，素行
16 尚可；於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其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
17 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先行賠償部分款項給告訴人，犯
18 後態度尚可。是以，經總體評估前述一般情狀事由後，本院
19 認被告的責任刑應予以下修，對被告所為的量刑應接近處斷
20 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間，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1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被告的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
22 基於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
23 可能的量刑，認被告的責任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
24 中區間，爰就撤銷改判部分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26 肆、緩刑與否的審酌：

27 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的宣告等語。惟查，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
29 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
30 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3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被告另案犯偽造有價證
券罪，已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6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
之情，已如前述，依照上述規定所示，本件被告即不符合宣
告緩刑的要件。

伍、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項。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
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